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93年12月13日訂定
民國96年4月11日修定
民國100年4月6日修定
民國103年5月21日修定
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定
民國109年2月13日修定
民國111年8月15日修定

第一條 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**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成立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**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 本會設址於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二號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三人，由雇主代表一人及勞工代表二人組成（含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各一人）；委員任期四年一任。勞工代表由勞工直接選舉產生，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，並得推選候補委員一人；雇主代表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。

本會主任委員由雇主指派一人擔任，綜理會務；副主任委員由勞工代表中推選一人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

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二）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審核事項。
- （三）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- （四）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有效。

第六條 勞工退休時，由本局秘書室、主計室依照勞基法核計退休金給付金額，經由本會正、副主任委員簽署，並提本局核定，始得支付之。